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1〕121号

关于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文件要求，为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现组织开展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工作，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内容

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考核检查环节包括：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二、相关要求

（一）考核范围及组织形式

1. 资格审核

由学院统一组织 2020 级及以前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在籍博士生（不含 2020 级直博生）进行资格审核。委员会由至少 5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学院实施细则执行。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由学院统一组织 2019 级及以前未开题的在籍博士生（不含 2019

级直博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评审小组应由3-5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类别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博士研究生现场报告后,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审查的重点是研究的方向、内容、可行性、创新性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确定。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由学院统一组织2018级(不含2018级直博生)及以前博士生进行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小组由3-5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类别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对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博士生学期汇报

由学院集中统一组织(可按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定期集中组织)2017级及以前所有在籍博士生(不含2017级直博生)进行超期汇报。学期汇报应由3-5名所在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在听取博士生汇报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指出博士学位论文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工作建议。

(二) 结果汇总及上报

各项环节的成绩或结果需要在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培养环节的相应模块对成绩进行录入。

(三) 时间安排

2022年1月3日前提交本学期《XX学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监控工

作总结》（需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总结中应对各培养环节的组织实施进行自查，同时对未参加相应培养环节的博士生进行详细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日